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歐俐均

相對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相對人 洪韻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郭佳瑜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郭佳瑜、洪韻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1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3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宏茂光電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茂公司）、郭佳瑜連帶負擔百分之12，餘  
02 由相對人宏茂公司、郭佳瑜、洪韻玲連帶負擔。

03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58,123元，由相對人下稱宏茂公司、郭佳瑜連帶負擔百  
05 分之12，為6,975元（計算式： $58,123 \times 12 \div 100$ ，元以下四捨  
06 五入），餘由相對人宏茂公司、郭佳瑜、洪韻玲連帶負擔，  
07 為51,148元（計算式： $58,123 - 6,97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0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